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6号

关于广东华朗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炉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朗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华朗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炉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朗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炉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区XXBY-04-08地块，占地面积66410m²，建筑面积114910.64m²，主要建筑物为2栋2层的厂房、2栋4层的厂房、1栋6层的办公楼、2栋7层的宿舍楼等。

主要生产设备搪瓷生产线2条：其中烘干炉2个、烧结炉2个、搪瓷房2个、搪瓷桶12个、喷枪20支、自动搪瓷柜4个、

手动搪瓷柜 4 个、喷釉转台 4 个；喷粉生产线 4 条：其中烘干炉 4 个、固化炉 4 个、喷粉房 4 个、喷枪 80 支、自动喷粉柜 8 个；补漆生产线 2 条：其中喷漆房 2 个、喷枪 4 支；前处理线 6 条、除锈槽 6 个、清水槽 36 个、中和/防锈槽 6 个、除油槽 12 个、陶化槽 6 个、数控激光切割机 10 台、电线电缆控制柜 30 台、冲床 80 台、液压拉伸机 30 台、压力机 15 台、冲压机械手 20 台、弧焊机器人 30 台、焊机 40 台、组装流水线 8 台、抛丸清理机 2 台、车床 5 台、平面磨床 3 台、空压机 10 台、液压折弯机 20 台、砂轮机 50 台、切圆机 20 台、打包机 10 台、自动减径机 20 台、弯管机 10 台、送料器 20 台、打圈机 5 台、卷圆机 15 台、搓牙机 5 台、钻床 25 台、圆盆开料机 10 台、风扇 100 台、粉尘过滤机 10 台、攻牙机 15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冷板 10000t/a、线材 3000t/a、喷涂粉末 116t/a、水性漆 0.87t/a、油性漆 0.43t/a、稀释剂 0.108t/a、除油剂 7.604t/a、陶化剂 5.7t/a、除锈剂 4.535t/a、中和粉 2.268t/a、防锈剂 2.267t/a、搪瓷釉 253.62t/a、胶袋 20t/a、纸箱 1000t/a、封口胶 5t/a、打包带 8t/a、二氧化碳 125t/a、氩气 60t/a。

主要生产工艺喷粉工序：开料、成型、折弯/弯管、冲压、攻牙、焊接、抛丸/打磨、前处理（除油、水洗、中和/防锈、水洗、

除锈、水洗、陶化、水洗)、喷粉、补漆、烘干固化、组装、包装、成品。搪瓷工序：开料、成型、折弯/弯管、冲压、攻牙、焊接、抛丸/打磨、前处理（除油、水洗、中和/防锈、水洗、除锈、水洗、陶化、水洗）、调配搪瓷、自动喷搪或浸搪、补漆、烘干固化、烧结、组装、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烧烤炉 80 万套、取暖炉 90 万套、壁炉 10 万套、壁炉配件 20 万套。

项目员工人数 450 人，均在厂内就餐，部分住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80%回用于前处理水洗工序，20%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和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外排废水一起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由专用罐车转运到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和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产外排废水一起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抛丸、打磨、喷粉、喷搪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燃料废气、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厨房油烟。

项目产生的开料、焊接、抛丸、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喷粉粉尘经“粉尘过滤机+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1#)排放;喷粉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与喷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2#)排放;喷搪粉尘收集后经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4#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5#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约60~8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厨余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漆渣、废原料桶、水帘机废水、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和厨房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

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近期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远期依托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586t/a、NO_x：0.05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华朗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炉具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